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OONS' ELECTRIC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者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和关联自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关联股东凯康投资和关联自然人常建云先生与朱伟女士承诺：自鸣志电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 2、控股股东和关联股东凯康投资还补充承诺

鸣志电器上市后6个月内如鸣志电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鸣志电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3、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晋源投资、杲鑫投资、新永恒、金宝德承诺：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 4、其他间接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晋源投资、杲鑫投资、新永恒的股东刘晋平先生、刘冠慧女士、高吕权先生、单静紫女士、梁生之先生承诺：自鸣志电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常建鸣先生、傅磊女士、刘晋平先生、高吕权先生、常建云先生和梁生之先生还承诺：鸣志电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鸣志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鸣志电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鸣志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鸣志电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鸣志电器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鸣志电器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鸣志电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1、控股股东鸣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鸣志电器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鸣志电器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仍能保持鸣志投资对鸣志电器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鸣志电器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 20%（不包括鸣志电器上市后增持的股份），且上述股份减持不得影响鸣志电器控制权。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鸣志投资在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鸣志电器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在减持鸣志电器股票时，应该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对鸣志电器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以书面方式通知鸣志电器，并由鸣志电器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鸣志电器股份，但本公司持有鸣志电器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股东承诺

股东新永恒、晋源投资和凯康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应该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

(1)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

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四）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鸣志投资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鸣志投资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鸣志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鸣志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鸣志投资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鸣志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鸣志投资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信息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



品的研发和经营，并在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中有所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 以全球各行业领先客户的技术需求为导向，引领产品与技术的最新应用潮流

公司控制电机及其运动控制系统、LED 控制与驱动的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公司将着重于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新兴市场领域。公司产品以高端应用为出发点，满足各种应用设计需求，特别是满足客户对室外严酷环境的苛刻要求。公司继续与国内外主要客户进行广泛磨合与认证，建立长久的战略伙伴式的供应链关系。公司在全球最主要的工业区设立销售子公司，继续深度开拓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同时，适时向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发展。公司以技术支持与服务作为销售发源端，大量扩建工程师服务队伍，将技术与销售直接推送至客户门口。公司产品将融合环保、智能、节能全新理念，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倾力延伸产品与技术的市场边界。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产能，拓展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在控制电机及

其驱动系统类产品和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六)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1、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已认真审阅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会计师承诺

本事务所承诺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本事务所的过错，证明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评估机构承诺

本事务所承诺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本事务所的过错，证明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符

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要求。

## 2、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有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 （一）《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

#### 1、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本预案。

#### 3、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之后8个交易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中止实施增持计划之日或公司决定中止回购公司股票之日起3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生满足启动条件的情形时，首先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承诺如下：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3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5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时，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增持计划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④单一

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 3 个交易日后，按照 增持计划开始买入公司股份。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4）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前签署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函。

#### 4、调整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按照《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的现金红利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增持义务的，本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常建鸣、傅磊、刘晋平、高吕权、常建云和公司董事梁生之分别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按照《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5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截至本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四、重大风险提示

##### 1、跨领域经营风险

公司为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综合性提供商。除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两大核心业务外，公司还存在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电源电控、贸易代理等其他业务。虽然公司各项业务之间存在有机联系，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也实现了有序拓展，但由于公司业务类型较多、各项业务类型的特性差异明显，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类型日趋复杂，各类业务在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需求、管理和考核等方面将会多样化，因此公司存在着如何在各类业务发展之间平衡现有及潜在的资源、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不断提升的跨领域经营风险。

##### 2、业务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处于主导地位，实现了稳定发展，2014 年-2016 年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1%、58.13%及 62.73%，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54.57%、64.13%及 72.13%，主要业务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业务呈规模化发展趋势，但贸易代理在公司业务结构中占仍比较高。2014 年-2016 年公司国内贸易代理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4.35%、22.22%及 17.20%，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6.32%、14.24%及 9.79%，尽管呈现下降态势，但贸易代理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仍有一定贡献。松下电器为公司贸易代理业务中的最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与松下电器有二

十年的合作代理业务联系，双方合作关系稳固，但公司与松下电器之间的双方代理协议为一年一签。松下电器销售代理政策及双方代理合作关系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贸易代理业务乃至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结构风险。

### 3、跨国经营风险

为发挥“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销售特色，实现贴近客户销售的策略，公司已在美国、新加坡、意大利、日本设立了四家全资销售公司，公司产品覆盖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和国家，公司收购了 AMP 和 Lin Engineering，为进一步开发国外市场，公司还将在德国、印度设立销售公司，还将继续通过收购海外标的实现业务扩张。跨国经营是公司控制电机业务特点和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跨国经营可以为公司产生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公司跨国经营的国家 and 地区众多，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大。国际市场复杂多变，技术革新、政治局势、贸易壁垒、经济危机，甚至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都会影响到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采用本土化策略是为了能最大程度上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负面影响、提高服务水平、扩大市场知名度，增加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的工作效率、降低相关风险，但并不能完全避免公司在国际市场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 4、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着眼全球销售，因此建立了相适应的业务运作模式。公司初步建立起分布合理的全球和国内业务经营网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还将持续完善经营网络。公司经营网络分布广，地区跨度大，招纳了数量较多的全球性人才，公司为此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尽力统一筹划，统一管理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目前，公司管理控制良好，业务发展良性循环，但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管理难度加大，管理控制的风险也将增大，公司存在管理控制风险。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鸣志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75.5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及其夫人傅磊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鸣志投资 90.00% 和 10.00% 的股权，因此常建鸣、傅磊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则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通过控股股东鸣志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 75.50% 稀释至 56.62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

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存在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风险。

#### 6、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以及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所属的微电机行业和 LED 行业，目前均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受惠于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制定的多项鼓励政策和政府补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微电机行业和 LED 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者其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减少，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公开发行业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8,000 万股。

(四)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五)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4,000 万股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3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24,0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6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减去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4,500 万元，然后加上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2.36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九)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89,840 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 79,279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金额 (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8,718.48
审计及验资评估费用	751.54
律师费用	590.42
信息披露费用	424.00
发行手续费用	76.56
<b>合计</b>	<b>10,561.00</b>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oons' Electr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925734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1107

电话号码：021-52634688

传真号码：021-62968690

互联网网址：[www.moons.com.cn](http://www.moons.com.cn)

电子邮箱：dm@moons.com.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12]3645 号文件批准，由鸣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1998) 1629 号)。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以鸣志有限原股东鸣志投资、新永恒、晋源投资、杲鑫投资、凯康投资为发起人，以鸣志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49,996,108.54 元按照 1:0.68572 的



比例折为股份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97854（市局））。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鸣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鸣志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0.00	75.50
2	新永恒公司	3,840.00	16.00
3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5.00
4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2.00
5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50
合计		24,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本次计划发行 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4,000.00	100.00	24,000.00	75.00
鸣志投资	18,120.00	75.50	18,120.00	56.63
新永恒	3,540.00	14.75	3,540.00	11.06
晋源投资	1,200.00	5.00	1,200.00	3.75
杲鑫投资	480.00	2.00	480.00	1.50
凯康投资	360.00	1.50	360.00	1.13
金宝德	300.00	1.25	300.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8,0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	--	8,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法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该 6 名法人股东均系其自然人股东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

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业务的计划。

## （二）股东中的外资股情况

公司股东新永恒和金宝德为设立在香港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3,540 万股和 30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4.75% 和 1.25%。

##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鸣志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凯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鸣志投资和凯康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 18,120. 万股和 360 万股，分别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5.5% 和 1.5%。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内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以及设备状态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电源电控与继电器代理贸易等。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集工业产品研发与制造、软件开发和贸易于一体的公司。发行人拥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6 家，境外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各项业务性质差别明显，但都纳入母公司的统一管理。母子公司及各项业务及每项业务的各个环节都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业务规程展开，公司业务统一纳入 SAP 综合管理系统。

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初始环节，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的重要思想是将产

品质量控制前移至供应商，建立与供应商的长期密切合作，供应商按公司要求确保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质量，减少公司后续产品质量风险。在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共成长。

公司的产品及客户决定了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料或电子元器件保证最低库存外，其他均按产品配置单实时采购。公司及子公司各自设有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生产物资供应、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以及与其他各部门沟通配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和突发问题等。

##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较多，每种产品根据自身特点和客户要求有定制生产模式、标品生产模式或定制与标品相结合模式三种方式。公司主要采取定制生产模式，应用SAP系统，根据客户订单，围绕客户需求，以订单为依据，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和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该生产方式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避免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升公司资金营运效率。

## 3、销售模式

公司存在两种销售模式：① 直销：最终用户；② 经销：非最终用户，由经销商买断后向其它用户销售。一般情况下，定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标品采用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可以消除公司与用户之间的中间环节，使公司更直接面向用户，实时了解用户需求和市场情况，及时完成定制生产，该种销售方式有利于技术开发交流、资金回笼、客户管理及产品延伸拓展。经销模式可以使公司在资金、人才有限的情况下，快速实现业务扩张，增强品牌影响力。

### （三）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 （1）步进电机及驱动系统行业竞争状况

步进电机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因其差异存在细分市场。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步进电机的使用量呈现较快的递增态势。由于步进电机的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利润相对较高，因而，步进电机吸引了众多的生产厂商参与竞争，行业竞争趋于激烈。步进电机有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之分，相对说来，PM步进电机的应用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中低端市场参与企业多，竞

争相对激烈，高端步进电机（如应用于医疗设备、银行设备、工厂自动化、汽车、3D 打印等领域的步进电机，一体化特别带总线控制的步进电机，高效节能型步进电机）市场为大型企业把持，竞争相对缓和。日本厂商在高端领域占据优势，除极少数企业之外，我国步进电机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

根据 EMJ、矢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数据及本公司的调研，近三年，全球 HB 步进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稳定，各主要生产商的市场排名未发生变化。全球 HB 步进电机集中度很高，前五大生产商为日本信浓、日本美蓓亚、日本电产、中国鸣志电器和日本山洋电气，其 HB 步进电机生产量都在 400 万台以上，前五名市场份额约占全球市场的 70% 以上。鸣志电器近几年在全球 HB 步进电机市场一直占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同时也是最近十年之内唯一改变 HB 步进电机全球竞争格局的新兴企业，打破了日本企业对该行业的垄断，2011-2015 年，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8% 以上。日本矢野经济研究所发布数据显示，2011 年-2013 年，鸣志电器的 HB 步进电机全球市场排名处于第四位，市场份额在 8% 以上。2013 年-2015 年，根据 EMJ 的报告及公司市场调研，鸣志电器 HB 步进电机的全球市场份额亦位居第四位。

2013-2015 年全球 HB 步进电机生产商市场排名

单位：万台、%

序号	生产商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市场份额	数量	市场份额	数量	市场份额
1	日本信浓	2,244	28.05	2,244	28.41	2,144	27.56
2	日本美蓓亚	2,200	27.50	2,000	25.32	2,200	28.28
3	日本电产伺服	990	12.38	960	12.15	885	11.38
4	中国鸣志电器	814	10.18	808	10.23	734	9.43
5	日本山洋电器	290	3.63	380	4.81	245	3.15
6	日本东方马达	263	3.29	270	3.42	240	3.08
7	日本多摩川精机	240	3.00	220	2.78	220	2.83
	<b>前七大厂商合计</b>	<b>7,041</b>	<b>88.01</b>	<b>6,882</b>	<b>87.11</b>	<b>6,668</b>	<b>85.71</b>
	<b>全球预计</b>	<b>8,000</b>	<b>100</b>	<b>7,900</b>	<b>100</b>	<b>7,780</b>	<b>100</b>

注：全球预计数据系根据公司自身经验的调研及日本 EMJ 发布的数据综合推算得出。

除鸣志电器之外，国内 HB 步进电机规模化企业鲜见，国内步进电机企业主要在 PM 步进电机领域进行角逐。

## （2）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市场竞争状况

在智能照明领域，国外跨国公司市场、技术优势明显。其中，传统照明企业

在智能照明整个产业链上技术储备雄厚、生产能力较强，一般自主研发、生产相关产品。而传统从事电气自动化行业的企业进入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或智慧家居领域，其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总线技术和系统集成，在智能照明领域往往需要通过与其他企业进行技术和产品合作。在全球 LED 控制与驱动市场重要的企业较多，包括明纬、飞利浦、Harvard Engineering 等。

目前国内从事基本型 LED 电源业务的企业很多，其中不乏已成规模效应的企业，但他们重点发展功率电子技术，在智能控制技术方面的投入较少。国内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相关企业在该领域的营收规模都还不大，还没有形成市场影响力和对行业发展的领导力。国内在 LED 控制产品市场主要的企业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在 LED 驱动产品市场具备一定优势的主要有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核心业务为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技术应用领域内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

公司在步进电机领域掌握了核心研发技术、驱动技术和尖端制造技术，步进电机被国内外客户广泛采用，应用于高端信息化技术领域。公司及其子公司鸣志自控、安浦鸣志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技术 86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7 项，美国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发行人多项步进电机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智能基站电机 17HD0433-02/14HS5401-01N 获得科学技术部等四部委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步进电机驱动器、集成式智能步进伺服控制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拥有了在美国医疗仪器设备、高性能安防摄像机和航空航天电子设备市场占有重要市场份额的尖端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技术，0.9° 混合式步进电机的技术实力与销售规模在全球领先。公司打造精密的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努力成为世界级的运动控制产品研发与制造企业。公司在全球 HB 步进电机市场占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8%以上，是最近十年之内唯一改变 HB 步进电机全球竞争格局的新兴企业，打破了日本企业对该行业的垄断。

公司 50% 以上步进电机产品出口美国、欧洲、日本等地，为步进电机的全球供应商。2016 年公司 HB 步进电机销量达 1,004 万台，PM 步进电机达 322 万台。公司客户涵盖了施乐、NCR、富士通、Thermo Fisher、美国大陆电子、华为、理光、爱立信、NIXDORF、日本 JUKI、OLIVETTI、SCHNEIDER、西门子医疗、松下等国内外著名企业。

公司拥有独具特色的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备 LED 驱动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公司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可实现多点组网和通信，是 LED 控制与驱动领域系统级产品提供商。公司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应用从户外照明（如路灯照明、隧道灯照明）、景观照明、室内照明（如平板灯），涵盖到汽车车灯、医疗照明、工厂自动化领域 CCD 精准照明等特殊应用，产品销往日本、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市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系统厂商、LED 应用厂商和全球著名的电子元器件销售商，包括斯坦雷、艾睿、Acuity Brands、Schreder、Secom、Iguzzinni、欧普、山西光宇、浩洋电子等。

##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38.34	3,954.13	4,284.21	52.00
机器设备	16,632.32	8,965.41	7,666.90	46.10
运输设备	701.02	570.76	130.27	18.58
办公及其它设备	4,820.67	3,374.22	1,446.45	30.00
<b>合计</b>	<b>30,392.35</b>	<b>16,864.52</b>	<b>13,527.83</b>	<b>44.51</b>

###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类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12903 号	鸣志电器	上海市徐汇区桂菁路 69 号	厂房	1,267.25
2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3967 号	鸣志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厂房	47,205.76

3	沪房地市字(2001)第006946号	鸣志国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京路8号	办公楼	42.12
4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8288号	鸣志国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7幢	厂房	645.60
	总计				<b>49,160.73</b>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沪房地徐字(2013)第012903号	鸣志电器	上海市徐汇区桂菁路69号	703.4	工业	出让	2053.04.13
2	沪房地闵字(2013)第023967号	鸣志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	47,244	工业	出让	2054.3.29
3	沪房地市字(2001)第006946号	鸣志国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京路8号	19.78	综合	出让	2049.12.31
4	总计			47,967.18			

### (三) 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鸣志美洲、鸣志欧洲、鸣志东南亚、鸣志日本及公司在深圳、北京、南京、青岛、武汉、成都、广州、宁波、西安的办事处均在办公所在地租用办公场所。子公司 AMP、Lin Engineering 和林氏电机分别在其美国公司所在地和南京租用生产、仓储及办公场所。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	租赁期限
1	鸣志国贸	于静	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9170单元	2016/5/1-2017/4/30
2	鸣志国贸	傅磊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30-1/2	2013/1/23-2018/1/22
3	鸣志国贸	青岛海之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凤城路16号卓越大厦10层1012室	2015/4/6-2017/4/12
4	鸣志国贸	沈燕萍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565号B-309室	2015/3/21-2017/3/20
5	鸣志国贸	沈曦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国际城D-1006号	2014/9/10-2018/9/9
6	鸣志国贸	常建鸣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2209	2016.6.1-2021.5.31
7	鸣志国贸	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4006室	2016.12.1-2017.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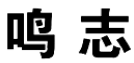









8	鸣志国贸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8楼16室	2012/7/16-2018/7/15
9	鸣志国贸	任辉辉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新城发展中心2栋1101、1102室	2015/5/15-2017/5/14
10	鸣志日本	有限公社光伸	横滨市港光区新横滨二丁目12番地1	2014/1/15-2018/1/14
11	鸣志美洲	J&C	1113 North Prospect Avenue ,Itasca,Illinois	2008/1/1-2022/12/31
12	鸣志东南亚	KCM investments Pte Ltd	33 Ubi Avenue 3 #08-23 Vertex	2015/7/15-2017/7/14
13	鸣志欧洲	IMM	Vlmercate Via Torri Bianche, 1	2015/10/1-2021/9/30
14	AMP	Meisser-Walsh Investments	402-408 Westridge Drive, Watsonville, California	2017/1/1-2018/12/31
		WESTRIDGE 225, LLC	225-295 Westridge Drive, Watsonville, California	2017/1/1-2018/12/31
15	Lin Engineering	Lintek LLC	16245 Vineyard Blvd,Morgan Hill,Santa Clara,CA	2010/6/1-2020/7/30
16	林氏电机	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南京高新开发区20幢B2一至三楼	2017/1/1-2017/12/31

#### (四)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b>鸣志</b>	第1677763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01/12/7至2021/12/6
2	<b>鸣志</b>	第1670413号	第9类	鸣志电器	2001/11/21至2021/11/20
3	<b>MOONS'</b>	第5261236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09/6/21至2019/6/20
4	<b>鸣志</b>	第5261237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09/4/21至2019/4/20
5	<b>MOONS'</b>	第7044314号	第9类	鸣志电器	2010/11/28至2020/11/27
6	<b>MOONS'</b>	第7476149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11/9/21至2021/9/20
7	<b>MOONS'</b> <i>moving in better way</i>	第7476165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11/9/14至2021/9/13
8	<b>MOONS'</b>	004088902	第7、12类	鸣志电器	2004/10/14至2024/10/18



9		第13955151号	第12类	鸣志电器	2015/3/7 至 2025/3/6
10		第13470551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15/2/14 至 2025/2/13
11		第13955229号	第42类	鸣志电器	2015/2/28 至 2025/2/27
12		第13955053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15/2/28 至 2025/2/27
13		第16121299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16/3/14 至 2026/3/13
14		第16121475号	第9类	鸣志电器	2016/3/28 至 2026/3/27
15		第13954969号	第9类	鸣志电器	2015/3/7 至 2025/3/6
16		第16121691号	第12类	鸣志电器	2016/3/28 至 2026/3/27
17		第16121997号	第35类	鸣志电器	2016/3/28 至 2026/3/27
18		第16122131号	第37类	鸣志电器	2016/3/28 至 2026/3/27
19		第16122272号	第40类	鸣志电器	2016/3/28 至 2026/3/27
20		第16122643号	第42类	鸣志电器	2016/4/7 至 2026/4/6
21		第13470473号	第9类	鸣志电器	2015/7/7 至 2025/7/6
22		第16121206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2016/6/21 至 2026/6/20
23		第3344712号	第9类	鸣志自控	2004/3/21 至 2024/3/20
24 <sup>注</sup>		第4199356号	第9类	鸣志自控	2006/12/21 至 2016/12/20
25		1180861	第7类	AMP	1981/12/8 至 2021/12/7
26		2874254	第9类	鸣志美洲	2004/8/17 至 2024/8/16
27		2713035	第7类	鸣志美洲	2003/5/6 至 2023/5/5

28	POLE DAMPING TECHNOLOGY	4682099	第 7、9 类	Lin Engineerin	2015/2/3 至 2025/2/2
29		2858895	第 7 类	Lin Engineerin	2014/6/29 至 2024/6/28
30		87121479	--	Lin Engineering	2016/7/29 至 2026/7/28

注：① 第 24 项商标（第 4199356 号）正在续展之中。② 第 8 项商标在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第 25-30 项商标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注册。中国、美国和欧盟均加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分类标准相同。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鸣志电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商标使用许可的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鸣志电工签署了《关于终止商标使用许可的协议》。《关于终止商标使用许可的协议》规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86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7 项，美国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采用固定轴的步进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220568205.6	2012/10/31
2	带防转螺杆的步进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220569654.2	2012/10/31
3	一种磁钢内置式无刷直流电动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220349406.7	2012/7/18
4	步进直线电机	发明专利	鸣志电器	ZL200910050060.3	2009/4/27
5	一种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1120161973.5	2011/5/19
6	步进马达极爪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0720199352.X	2007/12/17
7	一种马达线盖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0720199353.4	2007/12/17
8	马达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0720199369.5	2007/12/18
9	阀芯位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0820055319.4	2008/2/1
10	注塑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0920071167.1	2009/4/27

11	三相混合式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0920071166.7	2009/4/27
12	步进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420646744.6	2014/10/31
13	一种带低畸变绕组的无齿槽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420821013.0	2014/12/19
14	一种 PM 型步进电机注塑转子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420745378.X	2014/12/2
15	一种 PM 步进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420748360.5	2014/12/2
16	一种偶数层绕组的无齿槽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420824876.3	2014/12/19
17	带圆锥形空心杯卷制绕组的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157251.0	2015/3/19
18	减小多层空心杯电机端部厚度的绕组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157253.X	2015/3/19
19	永磁体两端开槽及键轴一体的高速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100047.5	2015/2/11
20	两端沉孔及轴端滚花的高速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100046.0	2015/2/11
21	一种基于分段磁钢和变截面轴的高速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100049.4	2015/2/11
22	高轴向承载步进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483979.2	2015/7/8
23	集中分布的空心杯绕组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507664.7	2015/7/14
24	高速电机抱永磁体轴间胶结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481866.9	2015/7/6
25	减少分布系数的空心杯绕组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509539.X	2015/7/14
26	一种适用于空心杯电机的双层绕组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509540.2	2015/7/14
27	一种步进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020249570.1	2010/7/5
28	一种线性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020249566.5	2010/7/5
29	基于热量导出的电机铁损定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 201520600950.8	2015/8/11
30	减小刹车时间的无刷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 201520481895.5	2015/7/6
31	一种定子铁芯侧面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 201520481868.8	2015/7/6
32	过盈配合连接的电机铁芯与机壳装置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0926622.7	2015/11/19
33	步进直线电机	发明专利	鸣志电器	ZL201210249560.1	2012/7/18
34	混合式步进电机	发明专利	鸣志电器	ZL201310007662.7	2013/1/9
35	三相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521134178.1	2015/12/30
36	两相碟式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鸣志电器	ZL201620587850.0	2016/6/16
37	一种野外输电线路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国家电网公司、鸣志自控	ZL201220574586.9	2012/11/2
38	改善串联半桥谐振调光闪烁问题的电路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033770.7	2013/1/22
39	一种 LED 驱动热插拔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033757.1	2013/1/2
40	基于菜单的查表选择式零光衰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229993.0	2013/4/28

41	基于菜单的查表选择式 LED 光衰补偿调光器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230861.X	2013/4/28
42	基于菜单的查表选择式零光衰补偿集成式 LED 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229971.4	2013/4/28
43	密闭式电器产品的 A 型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0920072218.2	2009/5/14
44	密闭式电器产品的 B 型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0920072217.8	2009/5/14
45	密闭式电器产品的 C 型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0920072216.3	2009/5/14
46	密闭式电器产品的 D 型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0920072214.4	2009/5/14
47	一种多个 LED 模组的恒流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229626.0	2013/4/28
48	一种故障数据在线自动采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824879.2	2013/12/10
49	一种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824678.2	2013/12/10
50	相位敏感的调制式光电转速传感器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811167.7	2013/12/10
51	一种多功能设备点检仪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811220.3	2013/12/10
52	防松脱加速度传感器磁吸座装置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320827509.4	2013/12/13
53	稳定的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420151412.0	2014/3/31
54	一种 LED 驱动热插拔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鸣志自控	ZL201310023720.5	2013/1/22
55	改善串联半桥谐振调光闪烁问题的电路	发明专利	鸣志自控	ZL201310024157.3	2013/1/22
56	灯具监控器	外观设计	鸣志自控	ZL201530432504.6	2015/11/3
57	增加运放输入电压采集补偿运放失调电压的装置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620151076.9	2016/2/29
58	用于降低电源待机功耗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鸣志自控	ZL201620151034.5	2016/2/29
59	基于平滑自适应的步进电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220050714X	2012/2/17
60	一种带有多工作模式的步进电机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220050068.7	2012/2/16
61	步进电机驱动器	外观设计	安浦鸣志	ZL201130130752.7	2011/5/20
62	电机驱动器-(M2-400W)	外观设计	安浦鸣志	ZL201330626345.4	2013/12/16
63	电机驱动器-(M2-750W)	外观设计	安浦鸣志	ZL201330626272.9	2013/12/16
64	电机驱动器-(M2-200W)	外观设计	安浦鸣志	ZL201330626206.1	2013/12/16
65	集成式马达	外观设计	安浦鸣志	ZL201130130748.0	2011/5/20
66	基于平滑自适应的步进电机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安浦鸣志	ZL201210035335.8	2012/2/16
67	一种支持多工作模式的步进电机运动系统	发明专利	安浦鸣志	ZL201210035331.X	2012/2/16
68	用于直流驱动的再生电动势泄放装置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520786621.7	2015/10/12
69	基于 PoE 供电的分立式电机驱动器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620582444.5	2016/6/16
70	功率管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620582445.X	2016/6/16
71	编码器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620586435.3	2016/6/16
72	基于 POE 供电的一体化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620586510.6	2016/6/16

63	基于 EtherCAT 的全闭环步进电机伺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620359349.9	2016/4/26
74	用于直流驱动器的反电势泄放电路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620480328.2	2016/5/24
75	基于总线多驱动器固件在线更新设备	实用新型	安浦鸣志	ZL201620410278.0	2016/5/9
76	Motor end cap with interference fit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8283841B2	2010/6/23
77	Motor end cap positioning element for maintaining rotor-stator concentricity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8278803B2	2009/8/14
78	Magnetic belt and roller system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7622839B2	2008/8/27
79	Low vibration hybrid step motor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7586221B2	2006/9/27
80	Magnetic belt and roller system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7459820B2	2006/5/24
81	Half-stepping motor with bifilar winding ratio for smooth mo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6969930B2	2004/7/28
82	Stator coil T-connection for two-phase step motors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6597077B2	2001/11/29
83	Two-phase hybrid step motor driven by three-phase driver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6114782	1999/9/30
84	Laser welded step motor construction with compact end cap and stator lamination positioning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7752733B1	2006/11/06
85	Accurate microstepping motor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7518270B2	2006/6/22
86	Hybrid step motor	发明专利 (utility)	Lin Engineering	US9214849B2	2013/5/9

注：以上第 76-86 项专利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登记。

## 2、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发表日	所有人
1	2011SR033081	安浦鸣志 ST Configurator 配置软件 V2.0	2010/8/1	安浦鸣志
2	2011SR028827	安浦鸣志 Q Programmer 编程软件 V1.4	2011/1/10	安浦鸣志
3	2011SR029014	安浦鸣志 SSM Quick Tuner 上位机软件 V2.0	2011/2/15	安浦鸣志
4	2013SR038161	CANopen Test Tool v1.0.12.1129	2012/12/1	安浦鸣志
5	2011SR028763	安浦鸣志 STM 集成式电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1/3/10	安浦鸣志
6	2013SR038231	BLD Configurator v1.0.13.0117	2013/2/1	安浦鸣志
7	2013SR038210	SV Quick Tuner v3.0.13.0115	2013/1/20	安浦鸣志
8	2014SR019364	安浦鸣志 SRAC2 经济型步进电机驱动器软件 V1.01D	2012/5/30	安浦鸣志
9	2014SR019367	安浦鸣志 SRAC4、SRAC8 经济型步进电机驱动器软	2012/5/30	安浦鸣志

		件 V1.02F		
10	2014SR019373	安浦鸣志 SR2、SR2-Plus、STR2 经济型步进电机驱动器软件 V1.01U	2010/8/5	安浦鸣志
11	2014SR019384	安浦鸣志 SR4、SR8、STR4、STR8 经济型步进电机驱动器软件 V1.02E	2009/7/29	安浦鸣志
12	2014SR019391	安浦鸣志 SR4-Plus、SR8-Plus 经济型步进电机驱动器软件 V1.01B	2012/4/11	安浦鸣志
13	2002SR1832	“小神探”巡（点）检管理软件 V3.0	2001/1/30	鸣志自控
14	2005SR10357	小神探点检定修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版）V1.0	2005/5/13	鸣志自控
15	2008SR29324	“小神探”巡（点）检管理软件 V4.0	2006/1/12	鸣志自控
16	2008SR30601	鸣志输变电运行管理软件 V1.0	2008/8/10	鸣志自控
17	2009SR054798	“小神探”设备点检管理软件 V1.0	2009/5/29	鸣志自控
18	2009SR059256	“小神探”移动巡检管理软件 V1.0	2009/9/10	鸣志自控
19	2009SR053364	“小神探”移动点检管理软件 V1.0	2009/10/31	鸣志自控
20	2009SR053365	“小神探”设备状态监测与远程诊断软件 V1.0	2009/11/1	鸣志自控
21	2010SR037060	“小神探”点检定修信息管理软件	2010/6/16	鸣志自控
22	2010SR037071	“小神探”设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010/6/16	鸣志自控
23	2010SR056662	JTMIS 电力生产系统管理网络软件	2010/9/18	鸣志自控
24	2010SR060882	“小神探”点检仪驱动软件	2010/10/9	鸣志自控
25	2011SR077225	小神探在线数据采集管理软件 V1.0	2011/8/1	鸣志自控
26	2012SR020628	“小神探”供配电设备状态管理软件 V1.0	2012/2/8	鸣志自控
27	2011SR020653	鸣志 LED 智能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2/2/8	鸣志自控
28	2012SR020625	鸣志 LED 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2/2/8	鸣志自控
29	2013SR004636	“小神探”多通道精密故障诊断软件	2012/12/3	鸣志自控
30	2013SR004660	“小神探”基于 SAP ERP 的设备管理软件	2012/12/3	鸣志自控
31	2013SR004733	“小神探”无线数据采集仪嵌入式软件	2012/12/3	鸣志自控
32	2013SR004578	“小神探”巡更仪嵌入式软件	2012/12/3	鸣志自控
33	2013SR016957	鸣志 Zigbee LED 智能电源软件	2013/1/10	鸣志自控
34	2013SR016913	鸣志 Zigbee LED 智能控制台软件	2013/1/10	鸣志自控
35	2013SR016909	鸣志 485 LED 智能电源软件	2013/1/10	鸣志自控
36	2013SR019248	鸣志 485LED 智能控制台软件	2013/1/10	鸣志自控
37	2013SR016943	鸣志 Dali LED 智能电源软件	2013/1/10	鸣志自控
38	2013SR016946	鸣志 PLC LED 智能电源软件	2013/1/10	鸣志自控
39	2013SR019247	鸣志 PLC LED 智能控制台软件	2013/1/10	鸣志自控
40	2013SR032279	鸣志深度调光 LED 智能电源软件(有登记证)	2013/2/1	鸣志自控
41	2014SR002036	鸣志移动点检管理软件 V2.0	2013/11/25	鸣志软件
42	2014SR018612	鸣志智能照明控制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43	2014SR018831	鸣志智能照明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44	2014SR018676	鸣志 RS485 智能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45	2014SR018685	鸣志无线智能照明网关控制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46	2014SR018832	鸣志无线智能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47	2014SR018681	鸣志 RS485 智能照明网关控制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48	2014SR018674	鸣志 Dali 智能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49	2014SR018614	鸣志电力载波智能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50	2014SR018836	鸣志电力载波智能照明网关控制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51	2014SR018725	鸣志深度调光智能照明电源软件 V1.0	2014/1/2	鸣志软件
52	2014SR041528	鸣志设备点检管理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53	2014SR041720	鸣志设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54	2014SR041547	鸣志设备状态监测与远程诊断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55	2014SR041583	鸣志点检仪驱动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56	2014SR041264	鸣志多通道精密故障诊断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57	2014SR041605	鸣志无线数据采集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58	2014SR041580	鸣志巡更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59	2014SR041439	鸣志移动巡检管理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60	2014SR041261	鸣志在线数据采集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4/2/26	鸣志软件
61	2014SR146459	鸣志 Saturn 多功能时控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8/14	鸣志软件
62	2014SR146343	鸣志 Jupiter 多功能时控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8/14	鸣志软件
63	2014SR146552	鸣志智能无线集成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4/8/14	鸣志软件
64	2014SR146581	鸣志 Mars 多功能时控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8/14	鸣志软件
65	2014SR146676	鸣志 Mercury 多功能时控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8/14	鸣志软件
66	2014SR146688	鸣志 Venus 多功能时控调光电源软件 V1.0	2014/8/14	鸣志软件
67	TX 0007628377	new and revised computer program text	2012/6/11	AMP
68	2015SR232568	“小神探”设备运行和安全状态实时监控及维修维护管理软件	2015/10/8	鸣志自控
69	2015SR232581	“小神探”设备状态预测与故障诊断软件 V1.0	2015/10/8	鸣志自控
70	2015SR232397	鸣志点检管理移动版软件 V1.0	2015/10/8	鸣志软件
71	2015SR232357	鸣志巡视管理移动版软件 V1.0	2015/10/8	鸣志软件
72	2015SR231326	鸣志设备管理移动版软件 V1.0	2015/10/8	鸣志软件
73	2015SR187226	安浦鸣志 M Servo Suite 软件 V1.0	2015/4/29	安浦鸣志
74	2016SR062718	安浦鸣志 STB Configurator 软件 V1.0	2015/6/16	安浦鸣志
75	2016SR063261	安浦鸣志 Step-Servo Quick Tuner 软件 V3.0	2015/1/1	安浦鸣志
76	2016SR062738	安浦鸣志 Modbus Test Tool 软件 V1.0	2016/2/1	安浦鸣志

注：第 67 项为在美国相关机构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以上软件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完成。

## （六）进出口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 1、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具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取得上海莘庄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1935163；鸣志国贸取得上海外高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2461328；鸣志自控取得上海漕河泾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04360117；鸣志安浦取得上海莘庄海

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111930826。

## 2、境外经营情况

### (1) 境外销售子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四家境外销售子公司，分别为鸣志工业（美洲）有限公司、鸣志工业（东南亚）有限公司、鸣志工业（欧洲）有限公司及鸣志工业（日本）有限公司。

#### ①鸣志工业（美洲）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经营所在地：美国伊利诺伊州 Itasca

经营管理方式：公司设有海外销售管理本部直线管理，公司从总部派驻业务人员，同时招聘部分当地专业人员。

#### ②鸣志工业（东南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经营所在地：新加坡安顺路 10 号国际广场

经营管理方式：公司设有海外销售管理本部直线管理，公司从总部派驻业务人员，同时招聘部分当地专业人员。

#### ③鸣志工业（欧洲）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经营所在地：意大利蒙萨和布里安萨省维梅尔卡泰市

经营管理方式：公司设有海外销售管理本部直线管理，公司从总部派驻业务人员，同时招聘部分当地专业人员。

#### ④鸣志工业（日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经营所在地：日本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浜第 2 街 12 号 1 新横浜光伸大厦

经营管理方式：公司设有海外销售管理本部直线管理，公司从总部派驻业务人员，同时招聘部分当地专业人员。

### (2) AMP 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收购 AMP。AMP 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沃森维尔市，



成立于 1978 年，专业提供高精度、高性价比的运动控制产品，包括步进电机及驱动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在步进电机驱动器、集成式智能步进伺服控制技术处于全球居于前列的地位。

目前 AMP 专注于运动控制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不从事硬件产品的生产，将外购的步进/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集成为驱动系统产品推向市场销售。AMP 在步进电机及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运动控制器等领域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其客户主要集中于信息化、工业自动化、医疗/生命科学、实验室仪器等领域。通过创造性解决问题和创新性解决方案，AMP 提供标准品满足市场需求外，还可以为非常规需求的客户提供可靠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

AMP 没有土地和厂房所有权，目前经营场所全部租用，租用建筑面积约 1,892 平方米，现有员工 32 人。

### (3) Lin Engineering 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美国 Lin Engineering 协议。Lin Engineering 的经营场所位于美国硅谷加利福尼亚州摩根山市，该公司由 Ted Lin 及其家族成员成立于 1991 年，其主要产品包括 0.9° 高性能步进电机和 1.8° 标准步进电机，同时还提供电机的支持设备和增值服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和仪器设备行业、安防行业（监控摄像机）、航空航天电子设备行业。Lin Engineering 在美国拥有 11 项电机相关发明专利。在高端安防监控市场，Lin Engineering 具有垄断优势。Lin Engineering 没有土地和厂房所有权，目前经营场所全部租用，租用生产、仓储、办公用地，面积约 2,180 平方米，现有员工 84 人。

### 3、报告期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境外总收入按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美国	29,706.07	45.73	19,108.09	40.05	13,879.84	31.94
2	意大利	8,936.83	13.76	7,911.26	16.58	7,627.63	17.55
3	荷兰	5,887.75	9.06	5,400.68	11.32	6,726.80	15.48
4	日本	3,956.92	6.09	1,837.59	3.85	2,818.94	6.49
5	德国	2,743.02	4.22	2,208.11	4.63	2,412.76	5.55
6	韩国	2,009.24	3.09	1,969.94	4.13	2,381.75	5.48

7	中国香港	1,722.89	2.65	1,539.02	3.23	1,608.93	3.70
8	印度	1,672.93	2.57	357.18	0.75	344.05	0.79
9	比利时	1,003.74	1.55	665.56	1.39	192.99	0.44
10	英国	993.35	1.53	615.29	1.29	334.67	0.77
11	新加坡	806.44	1.24	763.34	1.60	565.07	1.30
12	马来西亚	751.49	1.16	1,039.87	2.18	1,123.63	2.59
13	瑞典	729.11	1.12	427.14	0.90	456.32	1.05
14	加拿大	462.57	0.71	171.24	0.36	1.17	0.00
15	中国台湾	424.01	0.65	530.02	1.11	423.70	0.97
16	法国	422.83	0.65	760.89	1.59	512.94	1.18
17	以色列	418.37	0.64	234.37	0.49	73.20	0.17
18	土耳其	398.32	0.61	792.51	1.66	505.04	1.16
	小计	63,045.64	97.05	46,332.10	97.11	41,989.43	96.61
	其他国家地区小计	1,917.84	2.95	1,381.20	2.89	1,473.26	3.39
	<b>合计</b>	<b>64,963.48</b>	<b>100</b>	<b>47,713.30</b>	<b>100</b>	<b>43,462.69</b>	<b>100</b>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 （二）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设备状态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电源电控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均不从事与上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安排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及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博纳鸿志	关联采购	2,163.20	2.42	1,838.93	2.48	1,904.10	2.59
精锐电机	关联采购	745.50	0.83	572.75	0.77	530.20	0.72
鸣志电工	关联采购	2,816.91	3.15	2,194.30	2.96	2,115.85	2.87
清垣自动化	关联采购	376.57	0.42	-	-	-	-
派博思	关联采购	5.27	0.01	3.87	0.01	-	-
<b>合计</b>		<b>6,107.45</b>	<b>6.82</b>	<b>4,609.85</b>	<b>6.22</b>	<b>4,550.14</b>	<b>6.18</b>

注：清垣自动化为公司原有的供应商。2015年12月那天荣成担任发行人监事，其父亲于2016年1月起担任清垣自动化执行董事，因而清垣自动化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决定至2017年1月1日起将不再向清垣自动化采购产品。

#####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纳鸿志采购轴承

公司生产控制电机需要零配件——轴承，所需轴承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博纳鸿志为轴承的专业生产商，其生产的轴承符合公司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且供货速度快、与公司长期合作、沟通好；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多种型号的轴承产品。公司除了向博纳鸿志采购轴承外，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公司向博纳鸿志采购轴承的定价机制是以对标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博纳鸿志采购的轴承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相同规格轴承的单价差异很小，价格差异率在10%以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博纳鸿志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904.10 万元、1,838.93 万元和 2,163.20 万元，该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9%、2.48%和 2.42%，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精锐电机采购通轴、台阶轴等

公司生产控制电机需要零配件——通轴、台阶轴等，所需通轴、台阶轴等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精锐电机为通轴、台阶轴的专业生产商，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且供货速度快、与公司长期合作、沟通好；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通轴、台阶轴等产品。公司除了向精锐电机采购上述产品外，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公司向精锐电机采购通轴、台阶轴的定价机制是以对标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精锐电机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几乎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精锐电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30.20 万元、572.75 万元和 745.50 万元，2014 年-2015 年采购金额较为稳定，2016 年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该关联采购交易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2%、0.77%、0.83%，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鸣志电工采购线束

公司生产控制电机需要各种规格的线束，所需线束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鸣志电工为专业线束的生产商，能根据公司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来定制各种规格的线束产品，且供货速度快、与公司长期合作、沟通好；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线束产品。

公司向鸣志电工采购线束产品的定价机制是以对标鸣志电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线束产品的材料毛利率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市场价格。鸣志电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线束的金额占比超过其销售总金额的 80%；通过材料毛利率的对比分析，鸣志电工向公司销售线束的材料毛利率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线束的材料毛利率差异较小，均在 10%之内，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鸣志电工采购金额分别为：2,115.85 万元、2,194.30 万元和 2,816.91 万元，2014 年-2015 年采购金额较为稳定，2016 年采购金额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该关联采购交易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7%、2.96%、3.15%，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④报告期内，公司向清垣自动化主要采购产品为集成电路（IC）芯片

公司生产 LED 控制与驱动电源需要集成电路（IC）芯片，所需 IC 芯片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IC 芯片是 LED 控制与驱动电源的核心元器件，其型号决定 LED 驱动电源的输出电压、输出纹波、输出过压、过流、短路保护等功能。清垣自动化是国际大型 IC 厂商德州仪器的代理商，IC 芯片符合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公司除了向采购清垣自动化上述产品外，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公司向清垣自动化采购 IC 芯片的定价机制是以对标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清垣自动化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规格产品的单价差异在 10%之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6 年公司向清垣自动化采购的金额为 376.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42%，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⑤报告期内，公司向派博思采购直线运动滑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在产品进行涂胶处理，向派博思采购的直线运动滑台为生产线涂胶设备组成部分。派博思生产的直线运动滑台符合公司的技术要求，且供货快。

派博思向公司销售直线运动滑台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报告期内，派博思向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向派博思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87 万元和 5.2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01%、0.01%，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海康威视	销售商品	2,586.31	1.76	1,928.31	1.65	1,918.28	1.71
鸣志电工	销售商品	169.50	0.12	179.98	0.15	430.91	0.39

博纳鸿志	销售商品	21.82	0.01	11.41	0.01	24.50	0.02
派博思	销售商品	47.10	0.03	30.83	0.03	-	-
派博思	服务收入	-	-	44.50	0.04	-	-
鸣志电工	商标维护费	0.17	0.00	-	-	-	-
<b>合计</b>		<b>2,824.90</b>	<b>1.92</b>	<b>2,195.03</b>	<b>1.88</b>	<b>2,373.69</b>	<b>2.12</b>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主要销售 HB 控制电机。

海康威视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监控产品的生产及研发。HB 控制电机为其安全监控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康威视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的独立董事；自此，海康威视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 HB 控制电机为定制产品、销售价格为市场定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类似产品的价格相比，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绝对值均在 10% 以内，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 HB 电机的收入分别为 1,918.28 万元、1,928.31 万元和 2,586.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65% 和 1.76%，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鸣志电工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接插件）。

因部分客户要求，鸣志电工为其定制的线束产品需配套意大利厂商生产的接插件。意大利厂商因鸣志电工每次订货量达不到其向境外（中国）直接供货的最低量而不愿意向鸣志电工（中国）直接供货，但愿意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鸣志欧洲销售接插件，因此由鸣志欧洲采购之后再销售给鸣志电工。销售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按“采购成本+10%费率”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鸣志电工销售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的收入分别为 430.91 万元、179.98 万元和 169.5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15% 和 0.12%，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纳鸿志主要销售轴承和 HB 步进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的主要产品是轴承和 HB 步进电机。博纳鸿志应客户要求需向其销售一系列轴承产品组合时，有时会因缺货而向公司采购少量特定型号的轴承。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轴承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按“采

购成本+10%左右费率”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博纳鸿志的客户向其大量采购轴承时，也附带提出要采购少量配套 HB 步进电机，于是博纳鸿志就向公司采购，由此产生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少量 HB 步进电机业务；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 HB 步进电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的，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轴承和 HB 步进电机的收入分别为 24.41 万元、11.41 万元和 21.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1%，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④报告期内，公司代派博思采购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以及销售步进电机等配套产品

派博思是公司与美方合资成立的合营企业。为了使派博思在成立后尽快开展业务，合营双方同意发行人在派博思成立（2015 年 6 月）前、代其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等原材料，而后公司以采购价原价销售给派博思。派博思在生产单轴工业机器人、多轴工业机器人产品的过程中需要步进电机等零配件；2015 年-2016 年公司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向派博思销售步进电机等产品，其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派博思销售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和步进电机等配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0.83 万元和 47.1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 0.03%，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⑤公司向派博思收取服务费

2015 年度公司作为派博思公司合营方的中方股东，具体负责派博思筹备过程的相关事宜；向派博思收取的 44.50 万元服务费是派博思在筹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筹备费用，该等费用在派博思筹备过程中先由公司代为支付和归集、在派博思设立后再由公司向派博思据实收取；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⑥公司向鸣志电工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鸣志电器、鸣志美洲分别与鸣志电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鸣志电器、鸣志美洲分别向鸣志电工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费用计算方式为半年，实际发生的商标维护费按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按比例分摊；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 (3) 租赁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厂房租赁收入、支出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鸣志电工	租赁收入	136.45	44.81	115.59	40.32	82.65	45.70
马特里斯	租赁收入	123.02	40.40	125.28	43.70	83.52	46.18
派博思	租赁收入	7.49	2.46	3.74	1.31	-	-
<b>合计</b>		<b>266.96</b>	<b>87.66</b>	<b>244.61</b>	<b>85.33</b>	<b>166.17</b>	<b>91.88</b>
IMM	租赁支出	40.38	4.47	46.60	10.01	47.49	11.64
J&C	租赁支出	71.37	7.90	65.54	14.08	63.15	15.48
常建鸣	租赁支出	48.66	5.39	49.95	10.73	44.34	10.87
傅磊	租赁支出	10.60	1.17	9.10	1.95	8.40	2.06
<b>合计</b>		<b>171.02</b>	<b>18.94</b>	<b>171.19</b>	<b>36.77</b>	<b>163.38</b>	<b>40.05</b>

发行人对鸣志电工、马特里斯和派博思的租金收入单价（平方米/日）与周边市场厂房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常建鸣、傅磊等支付的租金单价（平方米/日）分别与相应地段周边市场的租赁单价基本接近，租赁价格公允。

### (4) 水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收入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鸣志电工	水电费收入	34.54	30.00	30.26	30.00	88.94	83.49
马特里斯	水电费收入	80.60	70.00	70.62	70.00	17.59	16.51
<b>合计</b>		<b>115.14</b>	<b>100.00</b>	<b>100.88</b>	<b>100.00</b>	<b>106.53</b>	<b>100.00</b>

鸣志电工、马特里斯和公司位于同一块厂区，租用公司的厂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市电力管理部门及水务管理部门确定的电费、水费标准向鸣志电工和马特里斯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因此形成水电费收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	起始日	到期日
鸣志香港	2,308,625.72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除以上资金外，本公司无其他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上资金已于2015年上半年结清。

## (2) 固定资产采购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鸣志电工	采购	30.43	0.83	-	-	-	-
派博思	采购	9.09	0.25	-	-	-	-
<b>合计</b>		<b>39.52</b>	<b>1.07</b>	-	-	-	-

公司向鸣志电工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马达注塑定子；该设备既可以生产打印机注塑定子，也可以生产马达注塑定子。为减少关联交易，鸣志电工将该设备出售给公司，由公司自行生产；鸣志电工则停止打印机注塑定子业务。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占当期固定资产采购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向派博思采购的固定资产是螺纹轴光栅检测仪，该设备用于检验螺纹轴导程等技术指标。派博思代其向 A Pacific Bearing Co.（派博思的股东、持有派博思 50% 的股权）采购设备，而后派博思以采购价原价（9.09 万元）销售给公司。

##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往来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收账款	博纳鸿志	-	-	5.10	0.02	15.30	0.06
	鸣志电工	34.04	0.09	35.14	0.12	56.70	0.22
	马特里斯	17.54	0.05	26.33	0.09	-	-
	海康威视	1,090.18	2.94	978.72	3.46	662.73	2.59
	派博思	34.94	0.09	4.67	0.02	-	-
	<b>小计</b>	<b>1,176.70</b>	<b>3.17</b>	<b>1,049.97</b>	<b>3.71</b>	<b>734.73</b>	<b>2.87</b>
其他 应收款	马特里斯	-	-	-	-	-	-
	富辉精密	-	-	-	-	-	-
	精锐电机	-	-	3.00	0.29	-	-

	小计	-	-	3.00	0.29	-	-
	合计	1,176.70		1,052.97		734.7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系向关联方销售形成。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往来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精锐电机	242.83	1.10	166.38	0.98	151.39	0.88
	博纳鸿志	232.24	1.05	503.64	2.97	360.29	2.10
	鸣志电工	390.22	1.76	329.62	1.94	233.15	1.36
	派博思	12.56	0.06	1.49	0.01	-	-
	小计	877.85	3.96	1,001.13	5.91	744.83	4.34
其他 应付款	鸣志香港	-	-	-	-	233.54	3.64
	合计	877.85		1,001.13		978.3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系向关联方采购形成；其他应付款系向鸣志香港资金拆入形成，该笔资金拆入已于2015年结清。

## 4、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	2,824.73	2,150.54	2,349.28
关联租赁收入	266.96	244.61	166.17
关联水电费收入	115.14	100.88	106.53
关联服务收入	-	44.50	-
小计	3,207.01	2,540.53	2,621.98
营业收入	147,455.00	117,305.84	112,219.47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	2.17%	2.34%
关联采购支出	6,146.97	4,609.85	4,550.14
关联租赁支出	171.02	171.19	163.38
小计	6,317.99	4,781.04	4,713.53
营业成本	89,703.84	74,279.38	73,796.22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7.04%	6.44%	6.39%

注：2016年度关联采购支出包含关联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水电费及服务收入均参照市场

价格定价，关联租赁均参照类似地段租金价格定价，作价公允。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资产、利润均不造成重大影响。

####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常建鸣	董事长、总裁	男	51	2015.12.5— 2018.12.4	曾任上海一〇一厂工艺工程师，上海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上海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鸣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创立鸣志有限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鸣志国贸执行董事等。	110.36	-	鸣志电工董事长、鸣志派博思董事长、鸣志香港负责人、鸣志投资执行董事、杰杰数码董事、IMM 董事、J&C 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
刘晋平	董事、副总裁	男	57	2015.12.5— 2018.12.4	曾任常州电讯电机厂研究所工程师、常州宝马集团车间主任，常州宝马集团精密电机厂厂长。1998年进入鸣志有限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AMP 董事。	66.70	-	晋源投资执行董事	为晋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晋源投资持有公司5%的股份
高吕权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15.12.5— 2018.12.4	曾任上海恒通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课长代理。1998年进入鸣志国贸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鸣志国贸总经理。	57.45	-	杲鑫投资执行董事	为杲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杲鑫投资持有公司2%的股份

常建云	董事、副总裁	男	49	2015.12.5— 2018.12.4	曾任上海资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进入鸣志自控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鸣志自控总经理。	57.24	-	凯康投资执行董事	为凯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凯康投资持有公司1.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傅磊	董事	女	50	2015.12.5— 2018.12.4	曾任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鸣志有限行政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	-	鸣志投资监事 鸣志电工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梁生之	董事	男	69	2015.12.5— 2018.12.4	梁生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鸣志香港经理，新永恒董事经理，金宝德董事经理等职务	—	-	新永恒董事经理、 海捷数码董事、意 念科技公司经理、 永丰实业公司经 理、博纳鸿志董事 长、鸣志香港经理	为新永恒实际控制人， 新永恒持有公司14.75% 股份
黄河	独立董事	男	68	2015.12.5— 2018.12.4	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装置自动化实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5.4	-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无

陆建忠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12.5— 2018.12.4	曾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副教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5.4	-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程树康	独立董事	男	70	2015.12.5— 2018.12.4	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电气工程系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机电与能源学部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微特电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磁发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理事。	5.4	-	-	无
黄德山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5.12.5— 2018.12.4	曾任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鸣志自控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57.19	-	-	无
那天荣	监事	男	39	2015.12.5— 2018.12.4	曾任鸣志自控工程经理，质量经理，鸣志电器内审部经理，鸣志自控标准化测试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15.40 (半年)		鸣志电工 董事会秘书	

杭 治 雨	职工监事	男	46	2015.12.5— 2018.12.4	曾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精密电机副厂长，常州山常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鸣志电器制造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电机第一事业部总经理，鸣志机械总经理。	81.78	-	-	无
程 建 国	财务总监	男	54	2015.12.5— 2018.12.4	曾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事业执行管理中心、全球开发中心（苏州）财务总监。2009年进入鸣志电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1.62	-	-	无
温 治 中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5.12.5— 2018.12.4	曾任鸣志电工供应商开发部经理，营业部经理。2013年进入鸣志电器工作，历任供应商开发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7.91			无

注：上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兼职。

##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鸣志投资持有公司 75.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鸣志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常建鸣、傅磊夫妇分别持有 90% 股权和 10% 股权。鸣志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傅磊夫妇。常建鸣先生、傅磊女士分别直接持有鸣志投资 90% 及 10% 的股权，并通过鸣志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5.5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常建鸣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650211\*\*\*\*；大学本科学历；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常建鸣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傅磊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60728\*\*\*\*；大学专科学历；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傅磊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498 号）

### （一）合并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应收票据	58,854,841.31	46,363,288.17	57,359,510.34
应收账款	370,680,177.76	283,117,010.59	255,836,260.06
预付款项	17,012,495.68	19,277,931.12	8,625,963.55



应收利息	-	-	-
其它应收款	6,217,920.15	10,337,750.02	10,398,164.02
存货	209,030,478.15	177,096,917.61	164,070,548.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7,904,696.04</b>	<b>669,916,167.10</b>	<b>640,051,271.4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105,975.52	569,474.54	-
投资性房地产	2,066,323.50	2,197,057.50	2,327,791.50
固定资产	135,278,291.12	126,756,001.36	119,826,854.46
无形资产	10,471,037.26	11,128,893.22	12,690,149.71
商誉	230,733,599.47	230,733,599.47	93,094,452.98
长期待摊费用	3,665,599.18	4,041,843.17	1,904,13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7,997.70	11,580,355.59	10,791,020.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6,958,823.75</b>	<b>387,007,224.85</b>	<b>240,634,405.13</b>
<b>资产总计</b>	<b>1,214,863,519.79</b>	<b>1,056,923,391.95</b>	<b>880,685,676.59</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87,043,130.00	48,574,314.54
应付账款	221,471,629.10	169,531,775.10	171,768,686.84
预收账款	5,865,427.97	6,414,758.87	8,072,302.87
应付职工薪酬	36,215,839.60	29,423,448.30	20,723,874.52
应交税费	15,925,905.02	10,839,853.64	8,036,392.46
应付股利	-	-	-
其它应付款	28,791,046.38	108,154,468.71	64,214,79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80,000.00	2,18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3,269,848.07</b>	<b>413,187,434.62</b>	<b>323,570,364.29</b>
长期应付款	2,665,222.86	4,866,520.15	6,702,760.43
预计负债	2,017,349.72	-	-
递延收益	1,830,000.00	1,29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6.87	5,469.04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15,449.45</b>	<b>6,161,989.19</b>	<b>7,602,760.43</b>
<b>负债合计</b>	<b>439,785,297.52</b>	<b>419,349,423.81</b>	<b>331,173,124.7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054,610.79	112,054,610.79	109,910,603.32
其他综合收益	6,571,490.91	1,954,712.09	-887,530.84
盈余公积	27,866,556.17	18,607,656.86	14,045,566.20
未分配利润	388,284,543.09	264,731,581.06	186,267,474.6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774,777,200.96</b>	<b>637,348,560.80</b>	<b>549,336,113.36</b>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01,021.31	225,407.34	176,438.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5,078,222.27</b>	<b>637,573,968.14</b>	<b>549,512,551.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14,863,519.79</b>	<b>1,056,923,391.95</b>	<b>880,685,676.5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74,549,965.87</b>	<b>1,173,058,360.02</b>	<b>1,122,194,667.43</b>
减：营业成本	897,038,418.83	742,793,757.28	737,962,247.05
税金及附加	3,597,929.04	2,357,724.23	2,399,083.47
销售费用	134,871,195.40	106,873,317.91	90,148,984.94
管理费用	245,666,783.56	209,810,275.27	172,269,863.21
财务费用	-1,185,861.19	4,548,591.50	5,239,943.73
资产减值损失	8,221,424.78	2,964,505.41	5,281,77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84,648.34	-577,087.9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648.34	-577,087.96	-
<b>二、营业利润</b>	<b>185,655,427.11</b>	<b>103,133,100.46</b>	<b>108,892,768.53</b>
加：营业外收入	7,649,656.29	11,115,817.14	6,523,30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8.17	-	511.47
减：营业外支出	6,944,139.98	417,727.25	2,679,32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18,583.04	401,852.96	2,607,860.58
<b>三、利润总额</b>	<b>186,360,943.42</b>	<b>113,831,190.35</b>	<b>112,736,751.60</b>
减：所得税费用	29,473,468.11	15,756,024.47	19,394,177.92
<b>四、净利润</b>	<b>156,887,475.31</b>	<b>98,075,165.88</b>	<b>93,342,573.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11,861.34	98,026,197.04	92,908,859.20
少数股东损益	75,613.97	48,968.84	433,714.48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4,616,778.82</b>	<b>2,842,242.93</b>	<b>57,778.08</b>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13,340.88	2,840,868.77	58,00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7.94	1,374.16	-226.8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1,504,254.13</b>	<b>100,917,408.81</b>	<b>93,400,351.7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425,202.22	100,867,065.81	92,966,86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51.91	50,343.00	433,487.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34	0.4084	0.38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534	0.4084	0.387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260,986.37	1,308,089,057.96	1,252,025,73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59,798.52	18,779,458.81	26,144,14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7,728.53	7,642,379.24	3,160,105.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6,618,513.42</b>	<b>1,334,510,896.01</b>	<b>1,281,329,982.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404,732.72	776,734,684.81	818,900,98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85,400.12	290,889,194.55	224,269,68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41,750.54	42,126,265.62	38,921,17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46,950.43	89,338,593.84	92,563,190.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4,978,833.81</b>	<b>1,199,088,738.82</b>	<b>1,174,655,031.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639,679.61</b>	<b>135,422,157.19</b>	<b>106,674,950.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36.14	42,667.16	107,834.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4,855.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336.14</b>	<b>42,667.16</b>	<b>532,689.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75,461.47	27,917,429.74	26,442,45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1,149.32	1,146,562.5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891,055.57	132,828,275.75	51,723,499.8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387,666.36</b>	<b>161,892,267.99</b>	<b>78,165,953.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322,330.22</b>	<b>-161,849,600.83</b>	<b>-77,633,264.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138,019,400.00	75,641,137.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000,000.00</b>	<b>138,019,400.00</b>	<b>75,641,137.8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43,130.00	103,244,964.54	78,942,25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6,903.28	23,572,482.99	16,574,148.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1,050,033.28</b>	<b>126,817,447.53</b>	<b>95,516,401.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49,966.72</b>	<b>11,201,952.47</b>	<b>-19,875,264.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118,197.29</b>	<b>5,187,935.41</b>	<b>258,348.7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385,513.40</b>	<b>-10,037,555.76</b>	<b>9,424,770.7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134,336,054.56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6,108,782.99</b>	<b>133,723,269.59</b>	<b>143,760,825.35</b>

## (二) 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76	-40.19	-26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09	505.96	22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6	192.89	72.70
<b>小计</b>	<b>60.68</b>	<b>658.66</b>	<b>40.22</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12	112.88	1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7	0.00	0.0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1.50</b>	<b>545.78</b>	<b>28.42</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1.56</b>	<b>545.78</b>	<b>28.45</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5,681.19</b>	<b>9,802.62</b>	<b>9,290.8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26%	5.57%	0.31%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15,639.69</b>	<b>9,256.84</b>	<b>9,262.46</b>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9	1.62	1.98
速动比率	1.37	1.15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7	30.85	23.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0	39.68	37.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63	0.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转率（次/年）	4.13	3.98	3.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6	4.07	4.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48.93	14,742.92	14,112.78
利息保障倍数	24.05	17.90	25.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5	0.56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4	0.0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0	15.60	18.1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0.6517	0.3857	0.3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17	0.3857	0.3859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81,790.47	67.32	66,991.62	63.38	64,005.13	72.68
非流动资产	39,695.88	32.68	38,700.72	36.62	24,063.44	27.32
<b>资产合计</b>	<b>121,486.35</b>	<b>100.00</b>	<b>105,692.34</b>	<b>100.00</b>	<b>88,068.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良好，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上升，资产规模不断扩张。2015年末公司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17,623.77万元，增长比例为20.01%，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Lin Engineering和良好的经营盈利所致。2016年末公司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15,794.01万元，增长比例为14.94%，主要是因为公司良好的经营盈利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四类；报告期内每年合计约占流动资产总额的95%以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誉，除因鸣志电器收购AMP和Lin Engineering导致商誉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外，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负债</b>	<b>43,326.98</b>	<b>98.52</b>	<b>41,318.74</b>	<b>98.53</b>	<b>32,357.04</b>	<b>97.70</b>
短期借款	12,500.00	28.42	8,704.31	20.76	4,857.43	14.67
应付账款	22,147.16	50.36	16,953.18	40.43	17,176.87	51.87
预收款项	586.54	1.33	641.48	1.53	807.23	2.44
应付职工薪酬	3,621.58	8.23	2,942.34	7.02	2,072.39	6.26

应交税费	1,592.59	3.62	1,083.99	2.58	803.64	2.43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879.10	6.55	10,815.45	25.79	6,421.48	1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8.00	0.42	218.00	0.66
<b>非流动负债</b>	<b>651.54</b>	<b>1.48</b>	<b>616.20</b>	<b>1.47</b>	<b>760.28</b>	<b>2.30</b>
长期应付款	266.52	0.61	486.65	1.16	670.28	2.02
预计负债	201.73	0.46	-	-	-	-
递延收益	183.00	0.42	129.00	0.31	90.00	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9	0.00	0.55	0.00	-	-
<b>负债合计</b>	<b>43,978.53</b>	<b>100.00</b>	<b>41,934.94</b>	<b>100.00</b>	<b>33,117.31</b>	<b>100.0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相继收购 AMP99%股权和 Lin Engineering100%股权，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增大。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进行融资。报告期内，这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2%、86.98%和 85.33%。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6,975.46	99.67	116,862.20	99.62	111,895.7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479.54	0.33	443.64	0.38	323.76	0.29
<b>营业收入</b>	<b>147,455.00</b>	<b>100.00</b>	<b>117,305.84</b>	<b>100.00</b>	<b>112,219.47</b>	<b>100.00</b>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内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公司主要产品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以及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电源电控产品和贸易代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水电费及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	92,503.42	24,316.23	35.66	62.73	68,187.19	11,836.70	21.01	58.13	56,350.49	50.21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	17,994.16	7,804.46	76.59	12.20	10,189.71	-4,472.89	-30.51	8.69	14,662.60	13.07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	4,945.99	-1,104.57	-18.26	3.35	6,050.56	266.06	4.60	5.16	5,784.50	5.15
电源电控产品	5,002.05	-482.96	-8.81	3.39	5,485.01	-724.01	-11.66	4.68	6,209.02	5.53
贸易代理业务	25,367.75	-701.12	-2.69	17.20	26,068.87	-1,252.29	-4.58	22.22	27,321.16	24.35
其他	1,641.62	317.13	23.94	1.11	1,324.49	-567.21	-29.98	1.13	1,891.70	1.69
合计	147,455.00	30,149.16	25.70	100.00	117,305.84	5,086.37	4.53	100.00	112,219.47	100.00

注：“其他”不仅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中水电费和租金，还包括配件销售等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219.47 万元、117,305.84 和 147,455.00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4.53% 和 25.70%。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086.37 万元，其中：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增加了 11,836.70 万元，而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和贸易代理业务却分别减少了 4,472.89 万元和 1,252.29 万元、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整体上升幅度。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0,149.16 万元，其中：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增加了 24,316.23 万元、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增加了 7,804.46 万元，为收入主要增长来源。

## (2) 毛利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电源电控产品和贸易代理业务共 5 类。

###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毛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	41,657.81	72.13	27,593.82	64.13	20,969.12	54.57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	4,684.10	8.11	2,777.24	6.45	4,179.18	10.88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	3,555.64	6.16	4,450.50	10.34	4,119.68	10.72
电源电控产品	1,434.34	2.48	1,514.71	3.52	1,782.72	4.64
贸易代理业务	5,656.31	9.79	6,127.52	14.24	6,272.34	16.32
其他	762.97	1.32	562.67	1.31	1,100.20	2.86
<b>合计</b>	<b>57,751.15</b>	<b>100.00</b>	<b>43,026.46</b>	<b>100.00</b>	<b>38,423.24</b>	<b>100.00</b>

报告期内，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毛利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4.57%、64.13% 和 72.13%，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毛利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88%、6.45% 和 8.11%；贸易代理业务毛利

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32%、14.24%和 9.79%，呈下降趋势。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电源电控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毛利占比均较小。

## ②产品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	62.73%	45.03%	58.13%	40.47%	50.21%	37.21%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	12.20%	26.03%	8.69%	27.26%	13.07%	28.50%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	3.35%	71.89%	5.16%	73.56%	5.15%	71.22%
电源电控产品	3.39%	28.68%	4.68%	27.62%	5.53%	28.71%
贸易代理业务	17.20%	22.30%	22.22%	23.51%	24.35%	22.96%
其他	1.11%	46.48%	1.13%	42.48%	1.69%	58.16%
合计	100.00%	39.17%	100.00%	36.68%	100.00%	34.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整体而言，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是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其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 年-2016 年分别为 37.21%、40.47%和 45.03%，稳步上升。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已逐步突显规模经济，2014 年-2016 年的毛利率整体上升主要是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收购 Lin Engineering 公司后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以及美元汇率上升所致。

## 3、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未来发展状况良好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主营业务之一。步进电动机已发展成为除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动机以外的应用最广泛的第三类电动机。在开环高分辨率的定位系统中，至今还没有发现更合适取代它的产品，特别是在一些功率小的系统中，步进电机具有不可替代的主流地位。步进电机与驱动器一体化发展、与 BIDCM（稀土永磁无刷直流电机）交流伺服电动机系统结合发展是两个重要潮流，步进电机已逐步使用全闭环式控制，具备伺服电机的功能。

未来，步进电机体积更小巧、性能更优越、性价比更高，将在家庭机器人、民用智能化设备等民用设备中批量化使用；混合式步进电机伺服系统借鉴交流伺服系统的控制技术，保留步进电机优越特点，在 3D 打印、太阳能发电、医疗仪



器设备、工厂自动化（FA）、高端安防设备、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领域中深入应用。

## （2）规模经济效应显著

2016年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销量1,004万台、永磁式步进电机产量322万台，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销量居国内首位，在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四位。全球混合式步进电机前五大生产商为日本信浓、日本美蓓亚、日本电产、中国鸣志电器和日本山洋电气；其中：2015年日本信浓和日本美蓓亚混合式步进电机的销量均超过2000万台、市场占有率均超过25%，而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销量约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10%。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发行人主要产品——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产能规模将继续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并能有效缩小与日本信浓和美蓓亚之间的差距。产能规模扩大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十几年的控制电机制造经验，掌握大量控制电机类产品的关键技术诀窍和先进的工艺操作流程，具有产品开发领先优势；不仅能延伸拓展原有产品应用领域、而且能够紧跟技术潮流跨领域开发新产品（如：混合式步进电机伺服系统、步进线性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等前沿电机），公司还通过收购美国AMP和Lin Engineering公司来强化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势。公司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成为重大工程和国内外著名企业良好选择。

公司将其成熟的步进电机及驱动系统现场总线技术、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和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完美地嫁接到LED控制和驱动技术领域，开发出技术领先的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系统产品。由于发行人的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技术起点高、性能可靠，使得公司已迅速成为LED智能照明控制领域系统级产品提供商。

## （五）股利分配政策

###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200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500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40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4,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定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的“（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 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鸣志自控	2000/10/19	2,000 万	2,000 万元	发行人持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制造、销售精密在线测量、自动控制设备仪器、微电机、电源供应设备仪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节能科技、机械设备、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21,104.30	8,129.52	693.57
鸣志机械	2011/12/2	50 万	50 万	发行人持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定子、转子、端盖（电泳漆工艺除外）生产及自 产产品销售等	1,265.81	297.70	28.72
鸣志国贸	1998/4/3	662.282 万	662.282 万	发行人持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 附件的国内销售、佣金代理等	20,319.69	12,660.27	1,305.68
AMP	1978/5/26	授权股本 1,000 万股 （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2,681,475（普 通股）	发行人持 99%股权、 其他境外 5 位 股东持 1%股 权	总裁兼首席执 行官 DonMacleod	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3,075.02	1,624.61	756.14
Lin Engineering	1991/7/31	授权股本 100,000 股 （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00,000 股 （普通股）	发行人持 100%股权	总裁兼首席执 行官:Ted T.Lin	运动控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等	9,419.50	7,695.92	2,081.99
安浦鸣志	2007/2/6	75 万美元	75 万美元	发行人持 75%股权、 AMP 持 25%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生产、研究和开发多轴联动的数控系统及伺服 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 务。	7,101.52	5,734.88	1,949.70
鸣志软件	2013/11/1	500 万元	500 万元	鸣志自控持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 机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硬	413.31	0.80	63.50

						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鸣志美洲	2000/12/26	授权股本 1,000 股（普通 股）	已发行股本 100 股（普通 股）	鸣志国贸持 100%股权	执行董事： 常建鸣	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 部件等	2,610.50	576.03	53.38
鸣志欧洲	2009/9/16	1 万欧元	1 万欧元	鸣志国贸持 100%股权	董事长： 常建鸣	采购，销售进出口、生产和经销、代理机电，电子 产品，包括滚珠轴承，球头，电机，步进电机，电 源，变压器，电子机械，电子电器产品。	2,165.89	385.90	166.05
鸣志东南亚	2010/6/3	25 万股（普 通股）	25 万 新加坡元	鸣志国贸持 100%股权	董事长： 常建鸣	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	351.96	147.10	125.70
鸣志日本	2013/10/18	500 股（普通 股）	实收资本 500 万日元	鸣志国贸持 100%股权	董事长： 陈嘉琦	生产自动化领域的电机、电机驱动器、无线开关电 源、LED 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等	334.45	20.69	-5.51
林氏电机	1998/4/3	84 万美元	84 万美元	Lin Engineering 持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TED T. Lin	型电机及其驱动器、数控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 自产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2,058.27	1,716.01	469.17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预计发行价格为 11.23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79 万元。公司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	44,290	12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	11,826	12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9,503	12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	7,373	12
5	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	6,287	12
合计		<b>79,279</b>	<b>79,279</b>	--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负责实施，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鸣志自控负责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子公司 AMP 公司负责实施，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由 LinEngineering 负责实施，上述项目总投资 79,279 万元，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缺口部分的处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及履行必要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或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而展开，适应所属行业竞争，着力提高公司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从产品质量、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等多方面适应用市场未来发展需要，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和客户的实际需要，大幅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显著扩大，突破公司中短期的生产能力不足和科研投入不足的业务发展瓶颈，通过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核心业务将更加集中，着力提升公司的创新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顺利实施能够提高公司HB步进电机、PM步进电机的生产能力，促进步进电机品种多样化、高端化，充分满足下游细分应用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努力再扩大公司步进电机的市场占有率。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大幅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为公司巩固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提供研发保障。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持续扩大公司高端步进电机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监控设备、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跨领域经营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 （二）业务结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 （三）跨国经营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 （四）管理控制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着眼全球竞争。公司在 HB 步进电机领域有较高的市场地位，2013-2015 年，公司 HB 步进电机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均超过了 8%，排名全球第四。公司是最近十年之内唯一改变 HB 步进电机全球竞争格局的新兴企业，打破了日本企业对该行业的垄断。虽然公司已拥有了不斐的市场份额和较显著的经营规模，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国际市场上，公司与日本厂商直接竞争，有较大的竞争压力，2016 年公司的 HB 步进电机产量为 1,004 万台，全球排名处于前列的日本厂商的产量则是公司的数倍；国内市场上，我国本土企业也在不断成长。公司在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将受到挑战，公司面临国内外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予以应对，公司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毛利降低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 PM 步进电机初步形成了市场规模。PM 步进电机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各生产商都在某一特定领域展开角逐，公司努力在非 IT 及办公自动化、家用电器应用领域中确立领先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在 PM 步进电机应用细分市场寻找合适定位，大力发展汽车用 PM 步进电机。由于公司 PM 步进电机尚未建立起牢固的优势，2016 年公司 PM 步进电机产量为 322 万台，但全球规模较大者



都在几千万台乃至数亿台，公司在细分行业选取不当或所处细分行业受到较大竞争压力时，将面临市场份额不足、毛利率低的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业务领域掌握了核心的现场总线技术和系统产品集成技术，但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的细分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在该领域的营收规模都还不小，还没有形成市场影响力和对行业发展的领导力。目前是公司发展壮大、抢占市场份额的时机，公司以现有优势为基础，保持技术水平领先，扩大产能产量，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但由于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领域发展前景广泛，将会出现较多竞争者，公司将直面市场竞争风险。

####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34.24%、36.68% 及 39.17%，特别是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导地位的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更为显著，分别达 37.21%、40.47% 及 45.03%。公司采用多种措施提高毛利率，增加市场竞争能力，除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稀土配方比例、加大技术开发等措施以努力促成技术领先外，公司还努力进一步提高规模化生产水平、增加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小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由于高毛利率将吸引更多行业参与者，市场竞争将变得更激烈，公司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在职员工 2,440 人。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管理位于上海市，2014 年-2016 年，上海地区的月最低工资分别为 1,820 元、2,020 元和 2,190 元，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现有全球性经营网络位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现有公司国内经营网络也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为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着较高的职工薪酬和福利待遇。2014 年-2016 年，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分别达 22,426.97 万元、29,088.91 万元及 37,998.54 万元。薪酬福利的进一步提高，会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材料、轴承、铝端盖、线束、硅钢片、漆包线、电容、轴等，2014 年-2016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

别为 46.94%、38.48%及 39.7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成本发生变化。历史上，出现过稀土价格大幅上升，磁性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因此受到过较大的影响，公司通过调整产品售价、改良产品设计以减少使用磁性材料等方法，维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铝市场充分竞争，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针对原材料实施长期采购规划，培育了一大批优质供应商，积极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是由于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在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九）贸易代理业务对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 年-2016 年，公司贸易代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5%、22.22%及 17.20%，贸易代理净利润分别占净利润总额的 22.03%、20.27%及 8.94%。公司贸易代理业务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鸣志国贸代理松下继电器的经销业务，2014 年-2016 年，鸣志国贸松下继电器的代理收入分别占公司贸易代理收入的 89.03%、91.27%及 73.26%，公司贸易代理业务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与松下电器的合作开始于 1998 年，公司与松下电器之间的代理业务一直稳定，双方代理协议为一年一签。虽然公司与松下电器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紧密，但是如果未来代理协议不能续签或商业条款发生不利变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北美、欧洲、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美元、欧元、日元为结算货币。公司 2014 年-2016 年出口业务收入（含境外收入）分别为 44,094.42 万元、48,219.24 万元及 65,647.0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9.29%、41.11%及 44.67%；2014 年-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53.83 万元、-240.49 万元及-959.19 万元。随着公司对美国 AMP 和美国 Lin Engineering 两家企业收购的完成、以及境外销售网络的不断拓展和完善，公司出口（境外）销售与境外子公司销售的合计比重将逐年上升。若汇率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产生汇兑损失。当人民币升值时，公司若不及时调整产品外币售价，公司的毛利将下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若调高售价，虽能保障公司产品毛利，将降低产品的价格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

人民币汇率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升值时,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风险。公司从2011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闵行支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了远期汇率水平,但是若汇率发生大幅或反向波动,仍然会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 (十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015.97万元、30,886.38万元及40,510.0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05%、26.79%及30.5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5次/年、3.98次/年及4.13次/年。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高,但账龄较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0.73%、92.68%及91.36%,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对客户进行持续的信用跟踪,减少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的余额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 (十二) 短期借款增加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6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857.43万元、8,704.31万元及12,500.00万元,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因支付Lin engineering股权收购款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公司资产结构良好,2016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36.20%,流动比率为1.89,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形。虽然公司无法偿付借款的风险较低,但是借款的增加将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23.99万元、454.86万元及-118.5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5%、4.00%及-0.63%,逐步下降,2016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是汇兑净收益大幅增加所致。若公司未来进一步增加借款金额,存在因财务费用上升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 (十三) 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风险

具有前瞻性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的产品性能是公司在控制电机行业维持领先地位的保障,也是公司拓展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业务的基础。公司现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的混合式步进电机、步进电机驱动器、集成式智能步进伺

服控制技术在全球居于前列水平。公司将围绕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安排，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开发出众多新技术产品，如注塑电机、超薄电机、24HC 三相 HB 步进电机、加强型步进电机、线性 HB 步进电机、线性 PM 步进电机、超级防锈蚀混合步进电机、M2 伺服系统、LED 智能控制器、LED 智能照明与控制系统等。未来，若公司不能把握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和最新应用变化方向，不能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将导致公司无法维系技术领先的地位，公司将面临产品性能落后、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2、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控制电机及运动控制系统、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和技术诀窍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避免技术失密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在开发过程中采取保密措施、开发完成后及时就成果申请专利；公司法务部对相关技术产品进行持续关注避免技术被盗用或侵权。先进技术引领先进生产力，研发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基础。若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不仅会对研究开发进程造成影响，而且会导致核心技术失密。

###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1、企业所得税优惠风险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07 年度；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4 日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均为 3 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07 年度；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4 日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均为 3 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浦鸣志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安浦鸣志在 2014 年-2016 年均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安浦鸣志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 765.92 万元、498.65 万元和 1,080.61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8.21%、5.08% 和 6.89%。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并适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公司享受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099.39 万元、1,198.88 万元和 1,382.81 万元，出口退税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10.53% 和 7.42%。出口退税额对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影响。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海外定价和公司的盈利状况，若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退税比例或者取消出口退税，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的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子公司鸣志自控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分别为 344.17 万元、411.15 万元和 9.87 万元。若未来国家调整有关软件产业的

扶持政策，则可能出现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达产后，其产能将从 1,100 万台上升到 3,200 万台以上，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产后，其产能将从 120 万台套上升到 545 万台套，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131 万台电机产能。公司在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已就市场情况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和项目的经济效益做出了合理的预期。但此预期是以目前的市场情况为基础，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从而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 年-2016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0%、15.60%及 22.40%，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预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有一定的周期，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十七）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十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购 AMP99%股权和 Lin Engineering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AMP 和 Lin Engineering 的账面净资产较小，公司完成收购后确认的商誉金额合计为 22,663.1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6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购 AMP 和 Lin Engineering 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虽然现在美国微电机行业盈利能力较强，但是未来竞争会趋于激烈。如果 AMP 和 Lin Engineering 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电话、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 区鸣嘉路 168 号	电话： 021-52634688 传真： 021-62968690	温治中
保荐人 (主承 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 021-35082798 传真： 021-35082539	任重、 徐玉青
律 师 事 务 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 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 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沈国权、 孙亦涛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 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 广场 6 楼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孙勇、 朱依君
资 产 评 估 机 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於隽蓉
股 票 登 记 机 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 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 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拟 上 市 的 证 券 交 易 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另有披露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二、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上市安排日期	
询价及推介时间	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4月2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4月2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 (一)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 (二)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7：00
- (三)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查阅网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